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19〕44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对湖南长沙望城 500kV 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开展《湖南长沙望城 50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长沙河西地区负荷增长的需要、完善长株潭环网结构，提高电网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你公司拟在长沙市建设湖南长沙望城 500kV 输变电工程。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开福区、长沙县，建设内容包括：

(1) 新建户外式 500kV 变电站一座，新建主变 2 台，容量 $2 \times 1000\text{MVA}$ ；新建 35kV 并联电容器 2 组，容量 $2 \times [3 \times 60\text{Mvar}]$ ，新建 35kV 并联电抗器 2 组，容量 $2 \times [1 \times 60\text{Mvar}]$ 。

(2) 新建 500kV 输电线路 4 回，其中至鼎功 500kV 变电站 2

回，即鼎功~望城 I、II 回 500kV 线路，线路全长 $2 \times 61\text{km}$ ，其中 $2 \times 58.2\text{km}$ 按双回路紧凑型架设（单回挂线），湘江跨越段 $2 \times 2.8\text{km}$ ，按双回路大跨越设计（双侧挂线），全线位于望城区、开福区、长沙县。至艾家冲 500kV 变电站 2 回，即望城~艾家冲 I、II 回 500kV 线路，全长约 13.6km ，其中双回路 11.0km （紧凑型塔），单回路 2.6km （常规塔）。

（3）在鼎功 500kV 变电站、艾家冲 500kV 变电站各扩建 2 个 500kV 出线间隔。

本项目总投资为 1722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约为 0.5%。

二、环评审查结论

根据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评结论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本项目建成后其声环境、电磁环境均能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为此我厅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项目规模、性质、站址、路径建设。

三、环保措施要求

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工程建设前期应做好工程拆迁、青苗补偿工作，公开相关的建设和环境信息，主动应对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对变电站应优先选用低噪声变压器，合理布置主变、电

抗器等主要噪声设备的位置，充分利用地形及站内建筑物对噪声的阻挡作用，必要时可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以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变电站生活污水需经处理后用于站内绿化，原则上不外排，若有外排需达标排放。新建变电站内的事故油池需按规范要求建设，变电站危险废物应按相关环保法规、标准贮存，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收集、利用或处置。

4、本项目实施中，变电站及进站道路场地有一定的土方挖量，在施工中，要注意保持土石方的挖填平衡，妥善处置多余土石方，并落实运输过程中防尘要求。施工完成后对施工过程中临时占用场地及时恢复，对工程拆迁的场地及时清理，并因地制宜进行复垦、复耕或绿化。

5、尽量优化输电线路路径，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环评报告书的要求进行建设，减少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经过居民区时，须按照报告书要求提高导线对地距离，确保线路两侧和变电站周边居民区房屋地面及经常活动的场所电磁环境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6、输电线路建设经过山区林地时，应尽量采取高低腿，尽量加大档距跨越，尽量减少占地和树木砍伐，防止生态破坏和景观的影响；输电线路经过农田区域时应采取优化措施，尽量减少耕地占用及耕作的影响，临时施工占地应及时恢复并复垦。

7、在项目施工期间应按当地政府与环保部门的要求，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施工期引起的噪声和扬尘对当地的大气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应严格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相应规

定进行施工，切实做到把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8、严格履行公众参与的合法性、有效性、代表性、真实性，加大与周边居民沟通协调力度，做好电磁环境宣传工作，妥善处理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投诉纠纷问题。

9、本项目实施建设中要开展相关环境监理工作。工程投入运行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的环保竣工自验收手续。你公司在收到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本项目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